

附件

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前现状调查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影响范围内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等的安全，根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从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施工前现状调查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现状调查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现状调查是指以施工影响范围内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为调查对象，查清其施工前的状态，对已经形成的倾斜、沉降、开裂及损坏等情况进行记录的调查活动。

第四条 现状调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工程规模和地理位置，按照国家和本市建设工程相关标准、规定和设计要求，确定现状调查的范围；

（二）确定现状调查范围内的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的具体位置、数量及其权属人；

（三）制定现状调查方案。

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或者单位，按照现状调查方案进行现场踏勘，对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逐一核查，并做好现状调查记录。

需要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等进行鉴定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

第六条 现状调查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建（构）筑物建成年代、结构形式、基础形式和深度；
- （二）建（构）筑物现状结构安全性；
- （三）现状调查中发现的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存在的倾斜、沉降、开裂及损坏情况；
- （四）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调查报告，并将现状调查结果告知相关权属人。权属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协商一致。

第八条 工程现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对工程周边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等情况进行标注、图示和文字说明；
- （二）分析施工图实施与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等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处置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工程周边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等在施工期间进行监测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时，应

当提交施工前现状调查证明文件（附件）。

第十条 在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现状调查报告送达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现状调查报告制定对工程周边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等的专项保护方案。

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工程监理等相关单位对专项保护方案进行会审。

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期间，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等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监测方案，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，做好监测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工程现状调查记录、现状调查报告、监测方案、监测记录、鉴定报告等应当作为施工安全资料进行归档。

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施工前现状调查的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：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前现状调查证明

附

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前现状调查证明

根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，我单位已对_____（工程名称）_____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建（构）筑物的建成年代、结构形式、基础形式、深度和现状结构安全性，以及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的倾斜、沉降、开裂及损坏情况进行了施工前现状调查。调查结果已告知相关权属人。权属人对调查结果无异议。

本次施工前现状调查的建（构）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管线、设施有：_____

现施工前现状调查工作完毕，特此证明。

建设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